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電話：(〇二) 八七八九八九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二
(三) 財務報表調整	19~20		三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8		五~二八
(六) 關係人交易	48~51		二九
(七) 質抵押資產	-		-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61		三十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61~65		三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5~67		三二
(十三) 其他	67~68		三三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68~80		三四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84~8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83、8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三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7~1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五)	\$ 2,365,248	-	\$ 4,240,541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45,167,240	5	\$ 112,639,042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612	-	19,88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146,315,432	17	55,604,039	7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七)	1,486	-	624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七)	421	-	4,433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及八)	70,470,484	8	67,957,785	9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5,732,061	7	51,664,66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九)	1,800,286	-	1,262,37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77,162	-	605,786	-
1164	應收退稅款	4,159	-	3,815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47,218,412	6	19,230,668	3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068,341	1	5,746,562	1	2222	應付工程款	6,321,865	1	5,607,379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十)	210,311,199	25	171,618,735	22	2260	預收款項	9,684,380	1	8,818,481	1
1250	預付費用	4,533,586	1	3,181,728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二一)	9,250,000	1	1,550,000	-
1261	預付貨款	8,036,128	1	9,731,616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	12,200,000	1	11,400,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五)	411,423	-	1,259,64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8,998,605	1	10,477,53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九)	2,355,197	-	2,740,8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665,578	40	277,602,035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359,149	36	267,764,182	35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94,620,000	11	67,970,000	9
1410	基金	3,000,000	1	3,000,000	-	2421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	81,840,000	10	59,340,000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839,498	-	1,059,33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6,460,000	21	127,310,000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	2,583,99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五)	83,730,352	10	83,753,539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5,281	1	11,234,868	2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71	-	2,57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三)	8,597,190	1	11,064,782	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7,611,346	2	17,880,76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424,478	-	2,355,593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2888	其他	2,034,509	-	2,046,001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56,177	1	15,466,376	2
1501	土地	281,051,042	33	282,023,127	36		負債合計	614,912,107	72	504,131,950	65
1511	土地改良物	14,892,065	2	14,669,500	2	2XXX					
1521	房屋及建築	36,996,138	4	36,501,183	5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二、十四、十五、十七、二五及二六)				
1531	機器及設備	415,289,696	49	396,527,028	51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3,010,000 仟股	130,100,000	15	130,100,000	17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67,180	2	26,040,411	3	33XX	累積虧損	(69,864,051)	(8)	(36,237,116)	(5)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22	-	80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什項設備	4,847,068	1	4,863,61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1,220,641	21	181,272,170	2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74,143,611	91	760,625,669	9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881,100)	-	(1,841,217)	-
15X9	減：累計折舊	(414,297,126)	(49)	(410,457,857)	(5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709)	-	340,330	-
1599	減：累計減損	(1,101,882)	-	(1,007,74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457)	-	(31,316)	-
1671	未完工程	82,175,100	10	80,561,984	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9,225,375	21	179,739,967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0,919,703	52	429,722,047	5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9,461,324	28	273,602,851	35
1788	油氣權益 (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之(三))	39,282,023	4	13,003,673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4,373,431	100	\$ 777,734,801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8,299	-	316,139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	3,954,522	1	3,748,764	1						
1843	長期應收款	14,344	-	19,5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五)	27,826,720	3	26,880,908	3						
1887	其他非營業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18,782,967	2	18,133,677	2						
1888	其他 (附註二、八及十八)	284,358	-	265,04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201,210	6	49,364,132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4,373,431	100	\$ 777,734,8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孔祥雲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〇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〇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	1,132,366,573			99	\$	1,015,182,10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七及二九）		14,840,407			1		13,109,17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47,206,980</u>			100		<u>1,028,291,279</u>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十五、二三、二八及二九）		1,139,738,999			99		1,026,740,605			100
5120	探勘費用（附註二）		2,898,190			-		3,615,283			-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二九）		13,197,340			1		12,315,892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27,040			1		6,794,67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62,461,569</u>			101		<u>1,049,466,456</u>			102
5910	營業毛損	(<u>15,254,589</u>)	(<u>1</u>)		(<u>21,175,177</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行銷費用		15,598,657			2		16,072,184			2
6200	管理費用		1,352,811			-		1,478,861			-
6310	研究發展費用		1,157,213			-		1,163,045			-
6388	員工訓練費用		209,786			-		223,4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18,467</u>			2		<u>18,937,528</u>			2
6900	營業損失	(<u>33,573,056</u>)	(<u>3</u>)		(<u>40,112,7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38			-		40,1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六）		393,560			-		861,4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			-		2,511,28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676,902			-		1,787,3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32,994			-		754,25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978,84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3,393,681			1		4,877,91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218,124</u>			1		<u>10,832,434</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淨額（附註二）		3,523,661			1		2,620,5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 452,338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六)	721,717	-		507,29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460,247	-	
7580	離職金(附註二及二三)	137,784	-		66,137	-	
7610	停工損失	167,667	-		136,720	-	
7620	災害損失	45,876	-		1,75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八)	3,222,960	-		3,620,97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72,003	1		9,413,655	1	
7900	稅前淨損	(33,626,935)	(3)		(38,693,926)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五)	-	-		(6,278,035)	(1)	
9600	本期淨損	(\$ 33,626,935)	(3)		(\$ 32,415,891)	(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基本每股虧損	(\$ 2.58)	(\$ 2.58)	(\$ 2.97)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孔祥雲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附註三及二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十五及二六)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十四、十七及二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審計部審定數(附註二及三)	\$ 130,100,000	(\$ 3,821,225)	\$ 142,533,658	(\$ 765,143)	(\$ 23,668)	(\$ 34,114)	\$ 267,989,508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879,732)	-	-	(879,732)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2,798	2,798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資產重估之變動數	-	-	(3,338)	-	-	-	(3,33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63,998	-	363,998
資產重估增值	-	-	38,741,850	-	-	-	38,741,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196,342)	-	-	(196,342)
一〇〇年度淨損	-	(32,415,891)	-	-	-	-	(32,415,89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計部審定數(附註二及三)	130,100,000	(36,237,116)	181,272,170	(1,841,217)	340,330	(31,316)	273,602,851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179,951	-	-	179,951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9,141)	(9,14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14,039)	-	(414,039)
固定資產報廢調減資產重估增值	-	-	(51,529)	-	-	-	(51,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219,834)	-	-	(219,834)
一〇一年度淨損	-	(33,626,935)	-	-	-	-	(33,626,93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69,864,051)	\$ 181,220,641	(\$ 1,881,100)	(\$ 73,709)	(\$ 40,457)	\$ 239,461,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孔祥雲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淨損	(\$ 33,626,935)	(\$ 32,415,891)
調整項目		
折 舊	13,618,377	13,664,748
攤 銷	2,126,517	1,943,810
提列呆帳	83,695	22,862
遞延利益轉收入	(40,818)	(148,81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000)	4,4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80,728)	6,970,367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淨額	(593,123)	(655,32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3,395	(14,45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52,338	(2,511,289)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2,398,389)	(1,388,690)
自哈弗可探油案收取之盈餘	2,645,430	576,500
自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收取之股利	547,509	2,437,981
其他收入	-	(10,581)
遞延所得稅	(1,182,510)	(6,278,0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22,644)	(14,540,490)
其他應收款	677,877	(3,536,394)
存 貨	(31,787,775)	(31,777,834)
預付費用	(1,351,857)	158,993
預付貨款	1,695,488	2,877,187
其他流動資產	385,674	(1,919,9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41,867	9,440,755
應付費用	1,652,032	(1,443,552)
預收款項	862,081	(777,211)
其他流動負債	(309,209)	2,843,5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7,592)	(2,565,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70,300)	(59,042,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	\$ 49,24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3,000)	(109,400)
購置固定資產	(24,685,383)	(31,011,32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970,091	876,629
油氣權益增加	(1,637,287)	(1,496,80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17,303)	119,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92,882)	(31,572,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471,716)	73,333,7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711,393	(63,732)
發行公司債	35,900,000	16,800,000
償還公司債	(1,550,000)	(7,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4,700,000	19,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00,000)	(8,440,000)
其他負債淨增加	98,212	401,9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87,889	93,532,007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75,293)	2,917,367
年初現金餘額	4,240,541	1,323,174
年底現金餘額	\$ 2,365,248	\$ 4,240,5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金額)	\$ 3,290,153	\$ 2,430,250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105	\$ 10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399,869	\$ 31,663,368
應付工程款增加	(714,486)	(652,04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4,685,383	\$ 31,011,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孔祥雲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77 人及 15,2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若經審計部審查有任何調整，仍應按審計部之調整入帳，並作為下一年度之開帳金額。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閒置資產減損、油氣權益之攤銷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六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油及在途貨品—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在建工程

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者，每期以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

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則其差額於辨認時認列為工程損失。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外），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未完工程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其計算方式係按各未完工程累積支付金額，乘以該項資本支出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借款比率及實際借款利率計算，每月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以當月之利息支出為限。

折舊係按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u>機器及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媒組設備主體	15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u>房屋及建築</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公司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出租資產及

閒置資產折舊，係按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之差額，作為出售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礦 源

七十九會計年度起無償取得國內油氣之開採權時視為政府捐贈，依估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可採原油及天然氣之售價減採收成本與正常營業利益後之淨額估列受益額，借記礦源並貸記資本公積。折耗則按產量法攤提。

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礦業法」，本公司須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繳納礦業權費，並須於採收礦品時依礦產物價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因此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已入帳之礦源未攤銷餘額沖銷，並借記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

(十六) 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帳列油氣權益項下），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屬以前年度發生者貸記營業外收入。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十七) 油氣權益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哈弗可探油案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

貨。若於當地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哈弗可探油案）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哈弗可探油案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八)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按五至二十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等主要係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二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不考慮本公司辦理民營化釋股之情況）；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職工）及十七年（勞工）攤提。依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增提退休金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二二)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一〇〇年度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審 計 部
	報 表 金 額	查 核 調 整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267,739,829	\$ 24,353	\$ 267,764,1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7,880,767	-	17,880,767
固定資產	456,761,864	(27,039,817)	429,722,047
油氣權益	13,003,673	-	13,003,673
其他資產	48,599,637	764,495	49,364,132
資產總計	<u>\$ 803,985,770</u>	<u>(\$ 26,250,969)</u>	<u>\$ 777,734,80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280,372,481	(\$ 2,770,446)	\$ 277,602,035
長期負債	150,799,946	(23,489,946)	127,31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753,539	-	83,753,539
其他負債	15,466,376	-	15,466,376
負債合計	530,392,342	(26,260,392)	504,131,950
股東權益	<u>273,593,428</u>	<u>9,423</u>	<u>273,602,85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03,985,770</u>	<u>(\$ 26,250,969)</u>	<u>\$ 777,734,801</u>
損 益 表			
營業收入	\$ 1,028,278,579	\$ 12,700	\$ 1,028,291,279
營業成本	1,049,494,649	(28,193)	1,049,466,456
營業費用	18,937,528	-	18,937,5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32,434	-	10,832,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13,655	-	9,413,655
所得稅利益	6,284,987	(6,952)	6,278,035
淨 損	<u>(\$ 32,449,832)</u>	<u>\$ 33,941</u>	<u>(\$ 32,415,891)</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補列離島地區海運運輸補助款 28,521 仟元，故如數修正增列其他應收款 28,521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2,700 仟元並減列營業成本 15,821 仟元。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補列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設備整修費 12,146 仟元，故如數修正增列應付費用及營業成本。
3. 本公司原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審計部認列部分屬出租或出借，故如數修正減列土地 14,617 仟元、土地—重估增值 751,221 仟元、房屋及建築 4,972 仟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72 仟元及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703 仟元，並增列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產—出借或出租資產 767,279 仟元。
4.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決算時，原資本化之尼米克租賃船隻，經重新評估後不符合資本化條件，故如數修正減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26,272,538 仟元。
5. 本公司資產重估增值部分，提列折舊數未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故如數修正減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營業成本各 24,518 仟元。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五、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及週轉金	\$ 112,705	\$ 115,4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52,543</u>	<u>4,125,068</u>
	<u>\$ 2,365,248</u>	<u>\$ 4,240,541</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油品交換合約	<u>\$ 1,612</u>	<u>\$ 19,882</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3,560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21,717 仟元。

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61,458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7,298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u>合約名稱</u>	<u>數量</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負債)</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u>56 仟美元</u>	<u>56 仟美元</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u>224 仟美元</u>	<u>224 仟美元</u>
賣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 交換合約	75 口	<u>457 仟美元</u>	<u>457 仟美元</u>
買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 交換合約	75 口	<u>(24 仟美元)</u>	<u>(24 仟美元)</u>

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資產 1,486 仟元及負債 421 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資產 624 仟元及負債 4,43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01.04	-	102.01.08		USD86,000 / TWD2,497,528
<u>一〇〇年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3	-	101.01.17		USD212,000 / TWD6,420,943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一〇一年</u>	<u>一〇〇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 70,921,425	\$ 68,322,120
減：備抵呆帳	<u>450,941</u>	<u>364,335</u>
淨 額	<u>\$ 70,470,484</u>	<u>\$ 67,957,785</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應收帳款</u>	<u>催收款</u>	<u>應收帳款</u>	<u>催收款</u>
年初餘額	\$ 364,335	\$ 2,854,960	\$ 346,184	\$ 2,851,4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804)	(104)	(1,0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3,666	29	18,255	4,607
加：重分類	<u>2,940</u>	<u>(2,940)</u>	-	-
年底餘額	<u>\$ 450,941</u>	<u>\$ 2,845,245</u>	<u>\$ 364,335</u>	<u>\$ 2,854,96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附註十八之(二)）。

九、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油轉化工廠 (RFCC) 產品		
外銷應收款	\$1,397,573	\$ -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077,730	567,386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 助款	1,015,797	855,725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492,414	824,798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137,539	145,875
進口燃料油服務費	42,784	36,320
應收大潭電廠款項	-	3,003,379
其 他	<u>904,504</u>	<u>313,079</u>
	<u>\$ 5,068,341</u>	<u>\$ 5,746,562</u>

(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862,392	\$ 594,278
短期墊款	203,659	184,855
留抵稅額	1,236,137	1,906,968
其 他	<u>53,009</u>	<u>54,774</u>
	<u>\$ 2,355,197</u>	<u>\$ 2,740,875</u>

十、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油 品	\$ 73,891,776	\$ 52,022,149
天 然 氣	22,376,285	14,272,833
石油化學品	3,705,778	3,938,995
潤滑油	675,810	802,579
溶 劑	785,921	692,263
其 他	<u>764,273</u>	<u>552,797</u>
小 計	<u>102,199,843</u>	<u>72,281,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原 油	\$ 28,546,714	\$ 27,824,274
液化天然氣	6,139,715	5,468,858
其 他	<u>584,201</u>	<u>600,221</u>
小 計	<u>35,270,630</u>	<u>33,893,353</u>
在途材料—原油	<u>34,696,728</u>	<u>35,670,842</u>
半 製 品	<u>33,096,393</u>	<u>25,572,702</u>
在途貨品—油品	<u>3,170,724</u>	<u>2,154,779</u>
物 料	<u>1,768,425</u>	<u>1,824,888</u>
商品存貨	<u>41,516</u>	<u>136,874</u>
在建工程	<u>65,617</u>	<u>76,424</u>
在 製 品	<u>1,323</u>	<u>7,257</u>
	<u>\$210,311,199</u>	<u>\$171,618,73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存貨，主要係將購入之液化天然氣氣化後注入苗栗鐵砧山氣窖之天然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083,815 仟元及 8,964,54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9,738,999 仟元及 1,026,740,60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80,72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970,367 仟元。

一〇一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自一〇一年六月下旬開始，汽、柴油已可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漲，天然氣則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月、七月及八月分別調漲 2.99%，使天然氣及成品油存貨淨變現價值高於存貨成本而回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一〇〇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因配合政策未足額調整國內油品及天然氣售價，以致天然氣及成品油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

十一、基金

基金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 1,500,000	\$ 1,500,000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 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 金	500,000	500,000
	<u>\$ 3,000,000</u>	<u>\$ 3,000,000</u>

上述回饋或公益基金分別於七十九年、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上市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839,498	6.33	\$ 1,059,332	6.33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2,452,796	20.00	\$ 2,452,796	2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3.00	79,200	3.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78	52,000	5.78
	<u>\$ 2,583,996</u>		<u>\$ 2,583,99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且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210,415	38.64	\$ 5,281,578	38.6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047,259	40.00	1,893,616	40.00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8,118	45.00	1,949,508	45.0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580	49.00	-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677,863	45.00	409,938	45.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664,536	49.00	1,091,401	49.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957	49.00	354,688	49.0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70,258	48.00	96,004	48.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7,059	35.00	124,701	35.0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10	43.00	19,771	43.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8,326	45.00	13,663	45.00
	<u>\$11,185,281</u>		<u>\$11,234,86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99,293	\$ 345,20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87,935	290,966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38,853	270,326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24	35,219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809	5,657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4,554	7,554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27,397)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746)	(4,796)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253,557)	365,86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1,062,022</u>)	<u>1,222,689</u>
	<u>(\$ 452,338)</u>	<u>\$ 2,511,28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 45% 股份，並陸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且完成合資契約簽署。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BIC) 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

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35,346 仟元。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光石科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投資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因目前自有原油輪皆為單殼油輪，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需於一〇四年以前全部淘汰，因此原以本公司自有油輪承運之進口原油必須尋求新雙殼油輪取代。故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起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8% 已出資 388,800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8,610,436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4,305,218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9% 預估出資額約 2,109,55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新台幣 735,000 仟元。台耀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立登記，未來將生產並銷售 SIS、C5 石油樹脂及 DCPD 等特用化學品。

十五、固定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32,212,919	\$ 248,838,123	\$ -	\$ 99,368	\$ 280,951,674
土地改良物	14,884,792	7,273	11,303,120	-	3,588,945
房屋及建築	36,024,534	971,604	24,015,778	394	12,979,966
機器及設備	410,776,499	4,513,197	360,010,857	130,701	55,148,1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66,851	200,329	14,784,686	850,280	5,432,214
租賃權益改良	422	-	383	-	39
什項設備	4,846,996	72	4,182,302	21,139	643,627
未完工程	82,175,100	-	-	-	82,175,100
	<u>\$ 601,788,113</u>	<u>\$ 254,530,598</u>	<u>\$ 414,297,126</u>	<u>\$ 1,101,882</u>	<u>\$ 440,919,703</u>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32,561,494	\$ 249,461,633	\$ -	\$ 7,252	\$ 282,015,875
土地改良物	14,662,227	7,273	10,947,905	-	3,721,595
房屋及建築	35,528,727	972,456	23,646,848	-	12,854,335
機器及設備	391,984,490	4,542,538	351,994,159	129,081	44,403,7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36,642	203,769	19,654,210	850,280	5,535,921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713	-	92
什項設備	4,863,591	24	4,214,022	21,136	628,457
未完工程	80,561,984	-	-	-	80,561,984
	<u>\$ 585,999,960</u>	<u>\$ 255,187,693</u>	<u>\$ 410,457,857</u>	<u>\$ 1,007,749</u>	<u>\$ 429,722,047</u>

本公司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之資產，曾依有關法令辦理重估。本公司分別於八十五及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當時入帳之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163,085,3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748,603)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336,748)

本公司另於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土地、什項設備除外）重估，共重估增值 6,257,280 仟元。

本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土地之重估，並以調降後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影響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54,606,7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078,9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85,693)

本公司復於一〇〇年九月以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土地之重估，重估當時入帳之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51,373,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387,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986,086)

本公司因處分部分土地、固定資產暨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土地之重估，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83,730,352 仟元及 83,753,539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 181,220,641 仟元及 181,272,17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590,450 仟元及 13,652,682 仟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44,291	\$ 287,1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23-1.2322%	0.6382-1.2103%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資本支出計畫如下：

- (一)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四號鍋爐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數家廠商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共 1,247,81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173,326 仟元。
- (二)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6,19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4,519,504 仟元。
- (三) 本公司石化事業部第六輕油裂解工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與中鼎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23,373,97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0,957,211 仟元。第五丁二烯萃取及第七芳香烴工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富台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2,45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353,464 仟元。
- (四) 本公司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與 Technip Geoproduction (M) Sdn. Bhd. 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2,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325,235 仟元。
- (五)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與康全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760,8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558,620 仟元。
- (六)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中鼎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5,252,91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3,731,196 仟元。

- (七)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統包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954,54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80,054 仟元。
- (八)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在高雄煉油廠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並於七十九年承諾於二十五年後將高雄煉油廠遷廠。

十六、礦源

本公司主要之國內油氣生產礦區為出磺坑、錦青、鐵砧山及新營礦區，一〇一年度產出凝結油 11,379 公秉及天然氣 442,047 千立方公尺；一〇〇年度產出凝結油 11,345 公秉及天然氣 330,156 千立方公尺。

一〇一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2,075 仟元及 429,442 仟元；一〇〇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4,241 仟元及 226,176 仟元。

十七、油氣權益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權益比例如下：

探 勘 地 點	本 公 司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厄瓜多—十六號	31.00%	31.00%
—十七號	30.00%	30.00%
印尼—山加山加（哈弗可探油案）	16.67%	16.67%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	6.50%	6.50%
—東帕里亞	7.50%	7.50%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50.00%	50.00%
澳洲 AC/P21 礦區	30.00%	30.00%
查德 BLT I、BCS II、BCO III 礦區	70.00%	70.00%
美國 Caviar 礦區	15.00%	15.00%
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以本公司名義）	100.00%	100.00%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18.00%	18.00%
印尼 Bulungan 礦區	20.00%	20.00%
印尼 Amborip VI 礦區	-	24.50%

（接次頁）

(承前頁)

探 勘 地 點	本 公 司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 NT/P76 礦區	40.00%	40.00%
印尼—山加山加 CBM 煤層氣	20.00%	20.00%
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	20.00%	-
美國 Bougere Central 礦區	30.00%	-
美國 Cutthroat 礦區	100.00%	-
美國 Garden City Field 礦區	15.00%	15.00%
印尼 Arafura Sea 礦區	24.50%	24.50%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美國 Big Horn 礦區	11.20%	11.20%
美國 Shoats Creek 礦區	5.00%	5.00%
美國 Danub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Yellowston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S. Bancroft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East Skinner Lake 礦區	10.00%	-
澳洲 Prelude 礦區	5.00%	-
其他地區—新取得礦區 (進行中)	-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本 年 度 攤 銷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哈弗可探油案	\$ 7,082,262	(\$ 515,116)	\$ -	\$ 6,567,146
厄瓜多#16 礦區	1,900,626	907,485	(611,487)	2,196,624
厄瓜多#17 礦區	932,340	403,870	(225,579)	1,110,631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礦區	1,540,453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52,108	(6,326)	(45,782)	-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5,392	(5,252)	(140)	-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133,574	173,008	(67,522)	239,060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29,847	408	(27,306)	2,949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	36,727	(18,868)	17,859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	57,516	(41,396)	16,120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	24,048	(23,678)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 -	\$ 33,714	(\$ 5,492)	\$ 28,222
美國 Garden City 礦區	-	24,865	(24,865)	-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 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 享	1,327,071	-	(100,195)	1,226,876
澳洲 Prelude 礦區	-	8,764,698	-	8,764,698
其他地區一新取得礦區(進行 中)	-	17,571,015	-	17,571,015
	<u>\$13,003,673</u>	<u>\$27,470,660</u>	<u>(\$ 1,192,310)</u>	<u>\$39,282,023</u>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弗可探油案	\$ 6,025,161	\$ 1,057,101	\$ -	\$ 7,082,262
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	1,383,138	1,189,300	(671,812)	1,900,626
厄瓜多#17 礦區合作探油案	873,477	261,628	(202,765)	932,340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合作探油案	1,540,453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102,616	(38,536)	(11,972)	52,108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47,858	(42,263)	(203)	5,392
美國 Hurricane Big Horn 礦區	71,779	89,583	(27,788)	133,574
美國 Hurricane Shoats Creek 礦區	-	37,094	(7,247)	29,847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 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 享	1,387,393	-	(60,322)	1,327,071
	<u>\$11,431,875</u>	<u>\$ 2,553,907</u>	<u>(\$ 982,109)</u>	<u>\$13,003,673</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與 Shell Development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簽署買賣合約，以取得 Prelude 氣田 5%礦區權益；本交易案已於一〇一年底先後取得澳洲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核准，預計於一〇二年付款交割。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名義與 CNPC NIGER 公司簽署尼日礦區買賣契約，本交易案已於一〇一年底獲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准及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現正進行交割程序中。

本公司須按各礦區合資協議，依權益比例履行出資之義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為 2,398,389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

268,075 仟元（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為 2,645,430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為 1,388,690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244,911 仟元（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為 576,500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十八、其他非營業資產及催收款

(一) 其他非營業資產如下：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成本	\$ -	\$ 975,056
減：累計折舊	-	36,615
累計減損	-	388,725
淨 額	-	549,716
出借或出租資產成本	13,270,468	12,310,761
減：累計折舊	441,957	97,077
累計減損	62,009	-
淨 額	12,766,502	12,213,684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等土地	1,580,100	1,509,702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四段等土地	1,084,733	1,084,733
林園石化廠土地	243,337	243,337
其 他	3,108,295	2,532,505
	<u>\$ 18,782,967</u>	<u>\$ 18,133,677</u>

本公司出借或出租資產主要包括：

1. 有償出租資產：如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93、176 地號等土地，帳面價值 2,210,325 仟元、台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部分樓層，帳面價值 1,858,328 仟元、桃園縣龜山鄉油廠段 1-1 地號等土地，帳面價值 769,312 仟元、臺北市館前路 71 號 10 樓，帳面價值 583,240 仟元等。
2. 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1,056 仟元。租用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 826 仟元。

3. 無償出借資產：

- (1)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41,61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1,330,688仟元。土地借用期間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借期屆滿若高雄市政府仍有需用應改訂租約。
- (2)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地號土地，面積44,929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1,437,728仟元。借貸期間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本公司另有其他非營業資產主要包括：

1.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五一七、五一九、五一九之一、五二〇、五二〇之一、五一八之一、五二九、五二五、五二六、五二七、六五七、六五七之一、六六九、六六九之一、六六九之二、六七六之一、六七六之二、六七六之四、六七六之五地號，共計35,024.71平方公尺，帳面價值為1,580,100仟元。
2. 高雄市楠都四小段等二七八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面積83,441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084,733仟元，其中部分地號，面積計18,551平方公尺，帳面價值241,163仟元，係無償借與國防部軍備局，其餘閒置中。
3. 林園石化廠土地潭頭段三〇八二至三〇八五地號土地，共計5,472平方公尺，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14,227仟元。汕尾段一八二九之三、一八二九之四地號共計207平方公尺，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681仟元，自一〇一年一月轉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港和一小段一四三號土地及港和三小段八四九、八五一、八九三、九〇七號土地，共計10,367平方公尺，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228,429仟元，自一〇一年一月轉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2,985,369	\$ 2,981,58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45,245</u>	<u>2,854,960</u>
淨額	<u>\$ 140,124</u>	<u>\$ 126,622</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九十八年七月獲法院債權分配 82 仟元，餘 2,474,728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九、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短期借款－一年利率一〇 一年 0.8400%-0.9300%；一〇 〇年 0.9300%-1.0000%	\$ 25,500,000	\$ 102,300,000
銀行外幣借款－一〇一年 363,926 仟美元，年利率 0.6448%-1.2617%；一〇〇年 23,986 仟美元，年利率 0.4528%-0.7823%	10,559,422	726,024
銀行透支－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0.8860%-1.3280%；一〇〇年 0.8470%-0.8970%	<u>9,107,818</u>	<u>9,613,018</u>
	<u>\$ 45,167,240</u>	<u>\$ 112,639,042</u>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金額	貼現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5870%- 0.8750% \$ 146,500,000	0.4520%- 0.9520% \$ 55,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84,568</u>	<u>95,961</u>
	<u>\$ 146,315,432</u>	<u>\$ 55,604,039</u>

二一、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103,870,000	\$ 69,5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250,000</u>	<u>1,550,000</u>
	<u>\$ 94,620,000</u>	<u>\$ 67,970,000</u>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4,200,000 千元	3,600,000 千元	8,700,000 千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1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2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第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千元	3,900,000 千元	12,800,000 千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200%	年利率 1.3600%	年利率 1.49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第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4,000,000 千元	6,000,000 千元	6,800,000 千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000%	年利率 1.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7,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0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3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 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70%。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全數攤還；乙類半數攤還）：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100,000 仟元	4,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0600%	年利率 2.1600%	年利率 2.2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二、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12,200,000</u>	<u>\$81,840,000</u>	<u>\$94,040,000</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11,400,000</u>	<u>\$59,340,000</u>	<u>\$70,740,000</u>

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九年七月前償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0.7520%-1.8900%及 0.7400%-1.8900%。

二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半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三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派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停止由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時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八十八年六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共支付 18,998,59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共支付 1,648,684 仟元，累積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計 20,647,276 仟元。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民營化時辦理員工年資結算，及按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對於已計畫移轉民營之各國營企業，其民營化結算員工退休金之提列，為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各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之規定辦理。因此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期	間	金	額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8,493,903
九十年年度			5,513,297
九十一年度			4,370,123
九十二年年度			2,417,711
九十三年度			5,527,940
合 計		\$	<u>26,322,974</u>

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已足夠因應民營化之年資結算，故自九十四年度起未再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資訊彙總如下：

(一)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職 工 退 休 基 金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12,476,364	\$11,823,929	\$29,782,486	\$27,645,354
提 撥	297,264	580,413	1,655,958	1,796,855
孳 息	51,428	72,022	296,706	340,277
歸 墊	(419,000)	-	-	-
年底餘額	<u>\$12,406,056</u>	<u>\$12,476,364</u>	<u>\$31,735,150</u>	<u>\$29,782,486</u>

(二)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派 用 人 員	僱 用 人 員	派 用 人 員	僱 用 人 員
服務成本	\$ 200,270	\$ 34,576	\$ 181,737	\$ 33,704
利息成本	251,548	658,065	234,374	601,4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 期報酬	(237,051)	(565,867)	(206,919)	(483,794)
攤 銷 數	<u>133,132</u>	<u>240,641</u>	<u>133,132</u>	<u>243,815</u>
淨退休金成本	<u>\$ 347,899</u>	<u>\$ 367,415</u>	<u>\$ 342,324</u>	<u>\$ 395,196</u>

(三) 退休金及離職金費用按帳列科目列表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 715,314	\$ 737,520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u>632,293</u>	<u>619,991</u>
小 計	1,347,607	1,357,511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帳列營業外費用		
離職金	\$ 137,784	\$ 66,137
合計	<u>\$ 1,485,391</u>	<u>\$ 1,423,648</u>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列表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職工退休辦法(派用人員)	\$ 5,365	\$ 682,984
勞工退休辦法(僱用人員)	<u>8,591,825</u>	<u>10,381,79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597,190</u>	<u>\$ 11,064,782</u>

(五)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u>	<u>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040,314)	(\$ 26,567,2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99,981)	(5,246,183)
累積給付義務	(11,840,295)	(31,813,4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17,163)	(1,717,456)
預計給付義務	(12,657,458)	(33,530,8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406,056</u>	<u>31,735,150</u>
提撥狀況	(251,402)	(1,795,7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9,683	263,06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6,354</u>	(7,059,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65)</u>	<u>(\$ 8,591,825)</u>
既得給付	<u>\$ 9,606,660</u>	<u>\$ 28,432,702</u>

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901,988)	(\$ 25,222,2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08,849)	(4,061,054)
累積給付義務	(11,410,837)	(29,283,2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28,555)	(5,351,725)
預計給付義務	(13,239,392)	(34,635,0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476,364</u>	<u>29,782,486</u>
提撥狀況	(763,028)	(4,852,5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2,815	789,20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52,771)	(6,318,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82,984)</u>	<u>(\$ 10,381,798)</u>
既得給付	<u>\$ 10,912,328</u>	<u>\$ 28,690,519</u>

(六) 精算假設

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1.58%	1.5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8%	1.58%

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90%	1.90%

二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租賃收入	\$ 1,519,850	\$ 1,576,668
過期帳收入	948,189	2,718,727
賠償收入	420,294	206,919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67,897	76,053
捐贈收入	39,919	61,215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7,068	36,791
出售物料盈餘	30,861	29,016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19,254	39,819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16,561	27,889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5,102	17,567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10,363	8,235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7,126	5,548
董監事車馬費	5,889	3,709
其他	255,308	69,760
	<u>\$ 3,393,681</u>	<u>\$ 4,877,916</u>

(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捐 助	\$ 654,161	\$ 557,445
租賃費用	555,773	592,089
分攤眷屬保險費	441,120	437,578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431,617	312,850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277,549	389,230
薪 資	236,714	242,803
資產報廢損失	139,497	98,226
使用材料費	71,775	88,389
專業服務費	56,363	56,477
土 地 稅	46,516	45,985
用品消耗	38,129	50,781
折舊及攤銷	23,544	20,550
水 電 費	23,511	22,543
過期帳支出	3,340	440,127
一般賠償	1,487	46,188
其他	221,864	219,718
	<u>\$ 3,222,960</u>	<u>\$ 3,620,979</u>

二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716,579)	(\$ 6,577,96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7,071)	(69,220)
其他	70,626	(328,581)
暫時性差異	(930,290)	810,250
虧損扣抵	<u>6,593,314</u>	<u>6,165,518</u>
當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30,290	(810,250)
投資抵減	532,265	3,414,530
虧損扣抵	(6,593,314)	6,165,518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5,130,759</u>	<u>(2,491,763)</u>
所得稅利益	<u>\$ -</u>	<u>\$ 6,278,03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商港建設費補助款結餘	\$ 3,387	\$ 4,6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4)	762
呆帳超限	40,222	49,611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75)	(3,380)
應付睦鄰費用	16,165	22,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54,248	\$ 1,184,962
投資抵減	380,980	91,288
減：備抵評價	(380,980)	(91,288)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負債)	<u>\$ 411,423</u>	<u>\$ 1,259,645</u>
非流動		
投資收益	(\$ 306,368)	(\$ 224,396)
退休金費用超限	6,140,898	6,140,898
應付未付費用	55,637	44,203
遞延收入	5,887	6,259
資產減損損失	20,811	27,801
環保署補助油氣款	47	47
投資抵減	1,146,704	1,747,596
虧損扣抵	30,528,920	22,634,355
長期股權投資及油氣權益 換算調整數	(291,271)	(69,70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462,360)
減：備抵評價	(9,474,545)	(1,963,789)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7,826,720</u>	<u>\$ 26,880,908</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1,359,044	\$ 1,146,704	一〇四
	機器設備	183,595	183,595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147,409	145,915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56,343	51,470	一〇二
		<u>\$ 1,746,391</u>	<u>\$ 1,527,684</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核定情形
一〇七	\$ 97,469,053	尚未核定
一一〇	35,537,780	尚未核定
一一一	46,633,874	尚未核定
	<u>\$ 179,640,707</u>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四) 稅後淨利經上述(一)至(三)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對本公司資產繳庫及減資審查結果，原則同意依經濟部審查意見辦理，本公司第一階段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總計約 345.55 億元(包括土地成本 50.96 億元、重估增值 281.96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12.63 億元)。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函轉本公司，指示依行政院函示，減資處理方式係將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未實現重估增值與土地重估增值對沖後，以重估前土地原帳面價值及房屋淨值沖減資本，並併九十二年度決算辦理。惟依據立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之決議，前述減資案不得併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決算辦理，經濟部乃於九十三年七月函示本公司應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據以執行。本公司遵照指示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惟立

法院審查決議將該等預算刪除，並決議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迄今仍無法完成繳庫作業，請經濟部督促本公司就應減資繳庫之 248 公頃土地及其地上物逐筆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本公司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示重新檢討後，擬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變更為 48.12 億元（包括土地成本 4.98 億元、重估增值 43.13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0.01 億元），並奉行政院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定同意依檢討結果循九十八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減資繳庫作業。嗣因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政策，國內油氣售價無法足額反應成本，造成公司虧損，經報奉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定同意暫緩辦理減資繳庫。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3,626,935)	(\$ 33,626,935)	13,010,000	(\$ 2.58)	(\$ 2.58)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8,693,926)	(\$ 32,415,891)	13,010,000	(\$ 2.97)	(\$ 2.49)

二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99,355	\$ 4,946,957	\$ 236,714	\$ 12,883,026
員工保險費用	557,859	329,866	16,090	903,815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874,804	507,643	140,323	1,522,770
福利費	494,696	287,404	424,595	1,206,695
其他用人費用	3,495,000	2,038,704	117,003	5,650,707
	<u>\$13,121,714</u>	<u>\$ 8,110,574</u>	<u>\$ 934,725</u>	<u>\$22,167,013</u>
折舊	<u>\$12,320,245</u>	<u>\$ 1,191,896</u>	<u>\$ 106,236</u>	<u>\$13,618,377</u>
攤銷	<u>\$ 1,966,068</u>	<u>\$ 160,449</u>	<u>\$ -</u>	<u>\$ 2,126,517</u>

	一	○	○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15,855	\$ 4,845,664	\$ 242,803	\$ 12,704,322	
員工保險費用	539,723	319,212	15,972	874,907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898,469	516,132	66,137	1,480,738	
福利費	499,626	287,910	420,961	1,208,497	
其他用人費用	4,749,362	2,828,378	150,930	7,728,670	
	<u>\$14,303,035</u>	<u>\$ 8,797,296</u>	<u>\$ 896,803</u>	<u>\$23,997,134</u>	
折 舊	<u>\$12,316,271</u>	<u>\$ 1,243,160</u>	<u>\$ 105,317</u>	<u>\$13,664,748</u>	
攤 銷	<u>\$ 1,760,948</u>	<u>\$ 182,862</u>	<u>\$ -</u>	<u>\$ 1,943,810</u>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科技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卡達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本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台船 公司監察人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美和公司	\$ 796,819	44.26	\$ 432,108	34.23
中殼公司	672,188	37.34	488,057	38.66
國光電力公司	331,279	18.40	341,170	27.03
台船公司	-	-	1,039	0.08
	<u>\$ 1,800,286</u>	<u>100.00</u>	<u>\$ 1,262,374</u>	<u>100.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公司	\$ 568,520	73.15	\$ 399,777	65.99
中殼公司	<u>208,642</u>	<u>26.85</u>	<u>206,009</u>	<u>34.01</u>
	<u>\$ 777,162</u>	<u>100.00</u>	<u>\$ 605,786</u>	<u>100.00</u>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入	<u>\$ 10,115</u>	<u>3.31</u>	<u>\$ 12,941</u>	<u>3.25</u>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估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銷 貨				
中美和公司	\$ 13,171,463	1.16	\$ 11,697,646	1.15
中殼公司	6,766,539	0.60	6,798,272	0.67
國光電力公司	4,843,737	0.43	5,214,882	0.51
台船公司	<u>194,625</u>	<u>0.02</u>	<u>168,880</u>	<u>0.02</u>
	<u>\$ 24,976,364</u>	<u>2.21</u>	<u>\$ 23,879,680</u>	<u>2.35</u>
進 貨				
卡達公司（附註三二之（二））	\$ 5,116,353	0.45	\$ 4,199,623	0.41
中殼公司	<u>648,316</u>	<u>0.06</u>	<u>797,038</u>	<u>0.08</u>
	<u>\$ 5,764,669</u>	<u>0.51</u>	<u>\$ 4,996,661</u>	<u>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其他營業收入				
中殼公司－操作及租金 收入	\$ 1,300,404	8.76	\$ 1,049,611	8.00
中美和公司－租金收入	43,144	0.29	78,976	0.60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 入	18,528	0.12	16,355	0.12
卡達公司－技術服務收 入	13,262	0.09	12,557	0.10
國光石化科技－固定委 託服務費	-	-	1,097	0.01
	<u>\$ 1,375,338</u>	<u>9.26</u>	<u>\$ 1,158,596</u>	<u>8.83</u>
加工費				
中殼公司	<u>\$ 108,545</u>	<u>0.14</u>	<u>\$ 137,737</u>	<u>0.19</u>
油槽租賃及操作支出				
淳品公司	<u>\$ 188,567</u>	<u>0.16</u>	<u>\$ 144,641</u>	<u>0.19</u>
LNG 船運費及租金支出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u>\$ 3,042,828</u>	<u>0.27</u>	<u>\$ 4,202,069</u>	<u>0.41</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與本公司簽訂儲槽租賃合約，目前執行中之合約儲槽四座，容量 11,400 公秉，租期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與中國海灣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公司）訂定之高雄潤滑油煉製摻配及混合工廠、碼頭、輸油站設備操作與維護、供應及採購合約，自中海公司更名為中殼公司後，本公司即積極與該公司研議簽訂新合約事宜，惟在新約尚未簽訂前，雙方目前仍依舊合約執行中。

本公司與卡達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卡達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卡達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 18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並以每五年為一期收取地上權之權利金，按該土地於各年或各期首日有效之公告現值之約定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合約總價款為 396,052 仟元，另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續約作業，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二座增加至十三座、契約期間二年，契約含稅總價 346,195 仟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訂有四艘 LNG 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租賃合約，租期自九十八年至一二一年。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薪 資	\$ 15,036	\$ 14,730
獎 金	5,013	6,589
業務執行費	<u>3,366</u>	<u>3,118</u>
	<u>\$ 23,415</u>	<u>\$ 24,437</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共與八家公司簽訂九個原油採購長約，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 本公司簽訂之液化天然氣 (LNG) 長期採購合約如下：

供 應 商	期 間	每年度合約量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87 年至 106 年	184 萬公噸
馬來西亞液化天然氣公司	84 年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225 萬公噸
卡達 Ras Laffan 液化天然氣公司 (II)	97 年至 121 年	300 萬公噸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103 年至 122 年	120 萬公噸
卡達 Ras Laffan 液化天然氣公司 (3)	102 年至 121 年	150 萬公噸
Ichthys LNG 公司	自開始採購年度 (106 或 107 年開始) 起 15 年	175 萬公噸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106 年至 125 年	200 萬公噸

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 (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目前經營中之礦區計有：厄瓜多 16 號、17 號共二個礦區，印尼山加山加、山加山加煤層氣、Bulungan、Arafura Sea 共四個礦區，委內瑞拉西帕里亞、東帕里亞共二個礦區，澳洲 AC/P21、NT/P76 共二個礦區，美國 Bougere Central、Cutthroat A 礦區、Caviar 礦區、Manahuilla 礦區、Garden City Field 礦區及 El-Paso 合作案 (Big

Horn、Shoats G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 礦區) 共十二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及澳洲 Prelude 礦區，以上共計二十六個礦區；另以 CPC 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合計於 8 國參加二十七個礦區。

- (四) 本公司永安 LNG 接收站擴建計畫項下興建 13 萬公秉儲槽三座之工程，因日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與清水建設株式會社（以下合稱日商）承攬製作上之嚴重瑕疵，造成洩漏，本公司對日商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返還本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及賠償本公司損失計 212 億餘元（本公司的先位聲明）。由於儲槽業已檢修完成並取得合格證，因此本公司已撤回「先位聲明」，法院審判的重點應在本公司的「備位聲明」（日商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法院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審判決結果，日商應賠償本公司 1 億餘元損害賠償，而且本公司有權沒收約 9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至於約 6 億餘元的工程保留款，尚毋庸返還日商，雙方均提上訴，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高等法院諭知進行和解談判，惟談判因雙方歧見太深而破裂。九十九年初，法院經雙方同意，由第三人從事鑑定，鑑定內容為本公司向日商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照本公司單據核算金額為 6.11 億元，而第三人從嚴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為 2.75 億元，折現後為 2.41 億元。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而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收到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書，二審判決結果，本公司對於日商當初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美金加上新台幣約合新台幣九億餘元，可以保留在本公司之外，其餘金額應該返還日商。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台灣最高法院作成第三審判決，判決內容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刻正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五) 本公司以 OPIC 名義與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聯合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合約探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其探勘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工作需要，雙方

同意延長合約兩年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簽文辦理報部事宜中。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潮石油合約區已完成韓江—東沙—北港—台南工作區震測、動、磁力綜合潛力解釋，東南區二維震測、動、磁力常規處理、綜合解釋與盆地屬性分析，其解釋成果將作為未來探勘決策參考。

(六) 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 112 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 140 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 1,960 元，最多二十五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本公司民營化在即，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395,885 仟元（若以法定利率 5% 計息約為 761,833 仟元）。

(七)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二十五年，預定自一〇〇年至一二一年之每年採購量為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

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已更新繳交 15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工程延宕之求償金額與台電公司對大潭海管延宕不可抗力事故之認定以及各該不可抗力事故所影響之天數有關，亦與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和三菱公司之間之合約所受影響有關，故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與台電公司雙方在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下，正積極檢討審查所有相關佐證資料。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一〇一年三月起 JCCn（購氣當月之前三月、前四月及前五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已連續十二個月超過上限規定，本公司正與台電公司雙方依約進行計價公式之協商。

(八)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分下列四大部分說明現況：

1. P-37 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 事件（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 20~30 公分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 九十三年十月份 P-37 油槽區周圍已設鋼板樁隔離，防止污染擴散。後續將加強回收地下浮油。在廠區內增建容量為 3,000 立方米的土壤生物復育場，硬體已施工完成，並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環保署公告解除本整治場址列管。一〇一年三月一日高雄市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檢送『本場址解除管制後每季查驗報告（第三次）』給環保局備查。（土壤及地下水檢驗報告均合格）

2. 苓雅寮儲運站

整治情況：自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配合高雄市政府三十米道路優先整治，三十米道路控制計畫書環保局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審查通過，已開挖換土完成，且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的污染改善工作案目前總累積進度為 53.6%。

3. 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 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 93 口新井網來監測，目前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率可控制在 5% 以下。
-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監測井 GIS 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目前

按計畫書進度進行整治工作。委託顧問公司所進行「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整體整治計畫」已完成。廠周界污染攔截加強系統規劃與發包建置工程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目前持續操作運轉中；另，再增加廠五路攔截系統，建置、試車運轉中。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 該地區於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後來九十四年、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本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訴願，仍均遭駁回。
-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將四一〇及四〇五地號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送高市環保局審核，高市環保局則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至十八日分四天進行污染改善完成現場採樣查證工作，惜未通過驗證；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高市環保局來函：要求六個月完成四〇五地號控制場址調查工作，並提送控制計畫審查。有關四〇五及四一〇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的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 8.41% 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新台幣 2,644 仟元）。三二八地號場址之土地延續使用協調案，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支付賠償款，可延續使用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進行污染改善工作目前進度 99.8%。三二二地號公糾案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經環保署公糾裁委會對於損害賠償已作成裁決，並經法院核定；本廠於九十八年

一月九日已給付地主與承租人賠償金 4,903 仟元，污染改善期間五年（至一〇二年七月），目前所進行的污染改善工作進度 93%。七三五地號持續以臭氧注氣及 SVE 抽氣進行整治，本控制場址因位於縱貫鐵路鐵路邊及交通要道，影響污染改善速率及整治措施，變更計畫控制期程擬再展延五年，七三五地號控制計畫變更申請案，環保局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審查會議，審查結論僅同意本案控制期程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進度 99.8%。

5. 整治費用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估列 503,100 仟元入帳。為配合 P-3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發包金額及其他筆污染土地（包括苓雅寮儲運站及廠內外）需要，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再估列整治費用 1,014,650 仟元，繼續執行污染改善工作，相關的污染整治費用已支付 79.18%，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尚餘 316,087 仟元的整治費用。

(九)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1. 中石化安順廠前身為日本鍾淵曹達株式會社在台南安順設立鍾淵曹達廠（即台碱公司安順廠之前身），以水銀電解槽製造碱氣，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政府於三十五年正式成立公營事業—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碱），於上開日本之台南碱氣廠復工，生產製造碱氣，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安順廠區及周遭環境遭受污染。七十二年四月台碱公司（含安順廠）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
2. 安順廠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判決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戴奧辛污染案，指出中石化公司為安順廠污染案之污染行為人。

- (2) 中石化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起訴狀，目前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193,523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3) 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
- (4) 因中石化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故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
- (5) 因中石化公司仍不服第二審判決，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聲明上訴狀，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正積極處理第三審訴訟事宜。預估第三審訴訟將需時一年至二年時間。

(十) 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五十一年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碱）於台北縣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至七十一年台鹼公司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七十二年四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環保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及鉻等重金屬濃度超過管制標準。本公司從事潤滑油成品的儲存與銷售行為，潤滑油成品均為包裝產品，並無散裝之產品。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

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由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鹼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 新北市環保局於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 中石化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判決新北市環保局敗訴，新北市環保局已聘請律師提出上訴。
- (6) 本案目前仍由中石化公司負責辦理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及後續污染整治工程等事宜。
-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 119,635 仟元入帳，已支付 2,101 仟元，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整治費用尚餘 117,534 仟元。

(十一)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465,734
一〇三年度	1,437,709
一〇四年度	1,426,507
一〇五年度	1,417,886
一〇六年度	1,410,435

一〇七年以後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 1,751,622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 折算之現值約 1,616,210 仟元。

三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u>				
現 金	\$ 2,365,248	\$ 2,365,248	\$ 4,240,541	\$ 4,240,54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70,470,484	70,470,484	67,957,785	67,957,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0,286	1,800,286	1,262,374	1,262,374
其他應收款	5,068,341	5,068,341	5,746,562	5,746,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498	839,498	1,059,332	1,059,3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	2,583,99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5,281	-	11,234,868	-
存出保證金	338,299	338,299	316,139	316,13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45,167,240	45,167,240	112,639,042	112,639,042
應付短期票券	146,315,432	146,315,432	55,604,039	55,604,03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5,732,061	55,732,061	51,664,668	51,664,6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162	777,162	605,786	605,786
應付費用	47,218,412	47,218,412	19,230,668	19,230,668
應付工程款	6,321,865	6,321,865	5,607,379	5,607,37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3,870,000	103,870,000	69,520,000	69,5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040,000	94,040,000	70,740,000	70,740,000
存入保證金	2,424,478	2,424,478	2,355,593	2,355,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負債)</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56 仟美元	56 仟美元	224 仟美元	224 仟美元
賣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	-	457 仟美元	457 仟美元
買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	-	(24 仟美元)	(24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1,486	1,486	624	624
買入遠期外匯	(421)	(421)	(4,433)	(4,43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評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紐約期貨交易所（NYMEX）、倫敦國際石油期貨交易所（IPE）或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油品交換合約參考價格，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以交易相對人之報價為準。

3.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該利率與本公司之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以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 -	\$ -	\$ 1,612	\$ 19,88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	1,486	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498	1,059,332	-	-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	421	4,433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之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14,014 仟元及利益 360,78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油品交換合約價格之變動與現貨市場之價格波動可部分抵銷。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44,225,432	\$ 2,252,404	\$ 45,167,2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195,864,039	4,125,068	112,639,04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42,138仟元及40,147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4,267,952仟元及2,907,64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與該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相同。油品交換合約之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油品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皆為享譽全球著名之投資銀行，其信用評等在A級以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買入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內外大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數）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 量	信 用 風 險	數 量	信 用 風 險
賣 JET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56 仟美元	75 口	224 仟美元
賣 G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	-	75 口	457 仟美元
買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	-	75 口	(24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	1,486	-	624
買入遠期外匯	-	(421)	-	(4,433)

(2) 非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賒銷之管理辦法，且要求賒銷客戶提供擔保品，並定期追蹤逾期帳款，是以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資產及負債係依據 1 美元對新台幣 29.051 元之匯率編製，若美元對新台幣貶值或升值新台幣 1 元，因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淨負債部位估算，預計之兌換利益或損失為 2,070,758 仟元。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利息收入與支出所適用之利率水準若變動 0.1%，以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算，每年度之利息收入與費用將分別變動約 2,252 仟元及 45,167 仟元。

三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探勘部門

天然氣部門

煉製及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3,982	\$	279,890,948	\$	822,172,767	\$	30,118,876	\$	-	\$	1,132,366,573			
其他營業收入		6,424,680		738,226		4,563,880		3,113,621		-		14,840,407			
部門間收入		7,175,360		-		-		-		(7,175,360)		-			
營業收入合計		13,784,022		280,629,174		826,736,647		33,232,497		(7,175,360)		1,147,206,980			
營業成本		7,831,089		281,795,895		855,486,563		24,523,382		(7,175,360)		1,162,461,569			
營業費用		6,162		802,340		14,290,399		3,219,566		-		18,318,467			
營業外收入		626,496		117,123		1,977,243		5,497,262		-		8,218,124			
營業外支出		450,435		574,976		4,504,959		2,741,633		-		8,272,00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6,122,832	(\$	2,426,914)	(\$	45,568,031)	\$	8,245,178	\$	-	(\$	33,626,935)			

	一〇一一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1,497	\$	225,953,461	\$	780,704,523	\$	7,272,628	\$	-	\$	1,015,182,109				
其他營業收入		5,665,487		693,054		4,571,935		2,178,694		-		13,109,170				
部門間收入		4,918,305		-		-		-		(4,918,305)		-				
營業收入合計		11,835,289		226,646,515		785,276,458		9,451,322		(4,918,305)		1,028,291,279				
營業成本		8,750,710		246,797,847		791,361,608		7,474,596		(4,918,305)		1,049,466,456				
營業費用		4,591		898,697		15,018,893		3,015,347		-		18,937,528				
營業外收入		43,675		2,315,125		2,301,912		6,171,722		-		10,832,434				
營業外支出		301,954		163,823		2,228,929		6,718,949		-		9,413,655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2,821,709	(\$	18,898,727)	(\$	21,031,060)	(\$	1,585,848)	\$	-	(\$	38,693,926)				

天然氣、煉製事業部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一〇一一年度，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售價未能反映進口成本，因而產生虧損。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一〇一一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流動資產	\$	10,202,768	\$	54,545,604	\$	225,766,709	\$	14,844,068	\$	-	\$	305,359,149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71		-		3,000,000		14,608,775		-		17,611,346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																
值		27,165,889		128,982,425		594,904,622		23,090,675		-		774,143,611				
累計折舊	(18,111,125)	(89,817,143)	(298,658,224)	(7,710,634)		-		(414,297,126)				
累計減損		-		(61,766)		(39,753)		(1,000,363)		-		(1,101,882)				
未完工程		475,305		1,170,391		79,645,723		883,681		-		82,175,100				
油氣權益		39,282,023		-		-		-		-		39,282,023				
其他資產		106,763		3,594,635		19,336,706		28,163,106		-		51,201,210				
部門資產總計	\$	59,124,194	\$	98,414,146	\$	623,955,783	\$	72,879,308	\$	-	\$	854,373,431				
部門負債	\$	64,410,506	\$	54,980,252	\$	433,601,561	\$	61,919,788	\$	-	\$	614,912,107				

	一〇一一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流動資產	\$	5,656,381	\$	54,481,056	\$	199,698,432	\$	7,928,313	\$	-	\$	267,764,1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71		-		3,000,000		14,878,196		-		17,880,767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																
值		26,712,059		113,308,387		585,777,778		34,827,445		-		760,625,669				
累計折舊	(17,938,349)	(85,182,848)	(291,852,206)	(15,484,454)		-		(410,457,857)				
累計減損		-		-		(7,386)		(1,000,363)		-		(1,007,749)				
未完工程		409,754		15,972,757		63,506,962		672,511		-		80,561,984				
油氣權益		13,003,673		-		-		-		-		13,003,673				
其他資產		113,016		2,430,118		17,428,789		29,392,209		-		49,364,132				
部門資產總計	\$	27,959,105	\$	101,009,470	\$	577,552,369	\$	71,213,857	\$	-	\$	777,734,801				
部門負債	\$	12,901,797	\$	57,019,673	\$	390,480,726	\$	43,729,754	\$	-	\$	504,131,950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探 勘	\$ 1,280,527	\$ 972,339	\$ 48,921,426	\$ 22,302,724
天 然 氣	5,036,898	5,561,908	43,868,542	46,528,414
煉製及銷售	8,194,538	8,348,204	398,189,074	377,853,937
其 他	1,232,931	726,107	58,035,240	63,285,544
	<u>\$ 15,744,894</u>	<u>\$ 15,608,558</u>	<u>\$ 549,014,282</u>	<u>\$ 509,970,61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天 然 氣	\$ 279,948,767	\$ 225,997,855
汽 油	258,311,912	236,316,415
柴 油	189,955,688	160,120,042
石油化學品	156,598,395	163,903,205
燃 料 油	129,747,511	133,698,004
航空燃油	53,819,256	51,116,121
液化石油氣	22,528,555	19,916,541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22,400,623	5,247,218
溶劑與潤滑油脂	11,704,076	11,519,476
其 他	7,351,790	7,347,232
	<u>\$ 1,132,366,573</u>	<u>\$ 1,015,182,10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1,131,738,188	\$1,013,113,448	\$ 7,794,022	\$ 8,409,333
中南美洲	224,714	1,745,683	4,847,707	4,373,419
北美洲	362,196	204,207	304,581	220,921
大洋洲	34,330	114,050	8,764,698	-
非 洲	7,145	4,721	17,571,015	-
	<u>\$1,132,366,573</u>	<u>\$1,015,182,109</u>	<u>\$ 39,282,023</u>	<u>\$ 13,003,673</u>

三三、其 他

(一)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政策，國內油氣產品無法完全反映成本，且因第二季國際油價走跌，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截至上半年底，除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外，汽油、柴油、燃料油產品價格已恢復浮動調價機制運作，但仍造成鉅額虧損。

一〇一年下半年，主要油品均已回歸市場機制，天然氣依授權調升售價，國際油價回升存貨跌價損失回列，台電發電用天然氣合約依約調整價格，出售油輪收益，國外生產礦區調整收益，工程逾期罰款及保險理賠收入，及持續厲行經營改善措施擷節開支等因素，致下半年產生盈餘。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7,245	29.051	\$ 14,445,464	\$ 374,728	30.281	\$ 11,347,139
<u>非貨幣性項目</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美金	51	29.051	1,486	21	30.281	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91,047	29.051	2,644,995	76,901	30.281	2,328,63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68,003	29.051	74,603,055	1,671,840	30.281	50,624,987
<u>非貨幣性項目</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美金	14	29.051	421	146	30.281	4,433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一〇四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惟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所有國營事業原則上均自一〇二年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		
1. 確認本公司導入計畫及時程	會計處	已訂立計畫與時程
2. 正式成立本公司導入 IFRSs 工作小組及確認成員	會計處	已成立導入 IFRSs 工作小組與成員
3. 辨認本公司轉換 IFRSs 之差異影響及範圍	會計處	已辨認出差異與影響數
4. 進行教育訓練至少 48 小時	會計處	已安排訓練課程
第二階段：		
1. 針對適用 IFRS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試算本公司轉換 IFRSs 報表開帳數	會計處	已完成
2. 針對評估及規劃階段辨識出之差異，執行相關必要調整作業及完成應追溯調整項目	會計處	已完成
3. 選定 IFRSs 相關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第三階段：		
1. 依據選定會計政策及配合轉換 IFRSs 調整，修改相關資訊應用系統及流程	資訊處	已完成
2. 試編 101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處	已完成
3. 確認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應揭露資訊及影響	會計處	已完成
4. 以 IFRSs 預算格式編製 102 年度預算	會計處	已完成
第四階段：		
1. 依據編製之 IFRSs 財務報告，再次辨認轉換過程相關流程之正確性、合理性	會計處	已完成
2. 就新發布之 IFRSs 公報或已實施公報修訂部分，重新檢視相關作業	會計處	已完成
3. 102 年正式採用後，定期檢討現有各項作業流程，若有需要則作適當修正，使公司經營結果得以充分且真實反應於財務報告	會計處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之 影 響 數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0,541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0,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8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624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624	
應收帳款淨額	69,220,159	-		應收帳款淨額	69,220,159	
其他應收款淨額	5,750,377	-		其他應收款	5,750,377	
存貨淨額	171,618,735	-		存貨淨額	171,618,735	
預付款項	12,913,344	1,176,304		預付款項	14,089,648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9,645	(1,259,645)		-	-	5.(2)
其他流動資產	2,740,875	-		其他流動資產	2,740,875	
流動資產合計	267,764,182	(83,341)		流動資產合計	267,680,8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基金	3,000,000	(3,000,000)		基金	-	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234,868	610,44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845,310	5.(9)
其他長期投資	2,571	(2,5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固定資產	429,722,047	258,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980,711	5.(1)、(3)、(4)及(8)
-	-	18,081,59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81,598	5.(3)
油氣權益	13,003,673	137,322		無形資產	13,140,995	
存出保證金	316,139	-		存出保證金	316,139	
遞延資產	3,748,764	(3,748,764)		-	-	5.(4)
長期應收款	19,596	3,000,000		長期應收款	3,019,596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880,908	5,145,02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025,934	5.(2)、(5)、(6)、(8)及(9)
其他非營業資產	18,133,677	(18,133,677)		-	-	5.(3)
-	-	2,374,006		長期預付費用	2,374,006	5.(4)
其 他	265,048	(134,751)		其 他	130,2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970,619	4,587,2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557,914	
資 產 總 計	\$777,734,801	\$ 4,503,954		資 產 總 計	\$782,238,755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2,639,042	\$ -		短期借款	\$112,639,042	
應付短期票券	55,604,039	-		應付短期票券	55,604,03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4,433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4,433	
應付帳款	52,270,454	-		應付帳款	52,270,454	
應付費用	19,230,668	897,448		應付費用	20,128,116	5.(5)
應付工程款	5,607,379	-		應付工程款	5,607,379	
預付款項	8,818,481	-		預付款項	8,818,48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50,000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0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7,539	-		其他流動負債	10,477,539	
流動負債合計	277,602,035	897,448		流動負債合計	278,499,48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7,970,000	-		應付公司債	67,97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753,539	(83,753,539)		-	-	5.(7)
長期借款	59,340,000	-		長期借款	59,34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64,782	(5,603,307)		員工福利準備	5,461,475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3,981,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3,981,315	5.(2)及(7)
-	-	26,229,315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6,229,315	5.(8)
存入保證金	2,355,593	-		存入保證金	2,355,593	
其 他	2,046,00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46,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529,915	20,853,7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383,699	
負債合計	504,131,950	21,751,232		負債合計	525,883,18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明
				項目	金額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30,100,000			普通股股本	\$ 130,100,000		
未分配盈餘	(36,237,116)	\$ 164,333,906		未分配盈餘	128,096,790	4、5、(1)、(5)、(6)、(8)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330	(340,330)	-	-	-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316)	31,316	-	-	-	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1,272,170	(181,272,170)	-	-	-	5、(1)及(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41,217)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1,217)		
股東權益合計	<u>273,602,851</u>	(<u>17,247,278</u>)		權益合計	<u>256,355,57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77,734,801</u>	<u>\$ 4,503,9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238,755</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明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5,24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5,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486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486		
應收帳款	72,270,770	-		應收帳款	72,270,770		
其他應收款	5,068,341	-		其他應收款	5,068,341		
應收退稅款	4,159	-		應收退稅款	4,159		
存貨淨額	210,311,199	-		存貨淨額	210,311,199		
預付款項	12,569,714	1,553,353		預付款項	14,123,067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1,423	(411,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2)	
其他流動資產	<u>2,355,197</u>	<u>-</u>		其他流動資產	<u>2,355,197</u>		
流動資產合計	<u>305,359,149</u>	<u>1,141,930</u>		流動資產合計	<u>306,501,07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基金	3,000,000	(3,000,000)		基金	-	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5,281	699,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85,131	5、(9)	
其他長期投資	2,571	(2,571)		其他長期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4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4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固定資產	440,919,703	226,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146,673	5、(1)、(4)及(8)	
-	-	18,738,8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738,866	5、(3)	
油氣權益	39,282,023	142,627		無形資產	39,424,650		
存出保證金	338,299	-		存出保證金	338,299		
遞延資產	3,954,522	(3,954,522)		遞延費用	-	5、(4)	
長期應收款	14,344	3,000,000		長期應收款	3,014,344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826,720	4,417,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243,750	5、(2)、(5)、(6)及(8)	
其他非營業資產	18,782,967	(18,782,967)		-	-	5、(3)	
-	-	2,221,799		長期預付費用	2,221,799	5、(4)	
其他	<u>284,358</u>	(<u>140,056</u>)		其他	<u>144,30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9,014,282</u>	<u>3,567,02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2,581,308</u>		
資產總計	<u>\$ 854,373,431</u>	<u>\$ 4,708,956</u>		資產總計	<u>\$ 859,082,387</u>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167,240	\$ -		短期借款	\$ 45,167,240		
應付短期票券	146,315,432	-		應付短期票券	146,315,43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421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421		
應付帳款	56,509,223	-		應付帳款	56,509,223		
應付費用	47,218,412	1,025,764		應付費用	48,244,176	5、(5)	
應付工程款	6,321,865	-		應付工程款	6,321,865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金額		
項	金額	金額	項	金額
預收款項	\$ 9,684,380	\$ -	預收款項	\$ 9,684,38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9,250,000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9,2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0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8,998,605	-	其他流動負債	8,998,605
流動負債合計	341,665,578	1,025,764	流動負債合計	342,691,3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94,620,000	-	應付公司債	94,62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730,352	(83,730,352)	-	5.(7)
長期借款	81,840,000	-	長期借款	81,84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97,190	(5,924,694)	員工福利準備	2,672,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4,039,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4,039,045
-	-	26,648,984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6,648,984
存入保證金	2,424,478	-	存入保證金	2,424,478
其他	2,034,509	-	其他	2,034,5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246,529	21,032,9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279,512
負債合計	614,912,107	22,058,747	負債合計	636,970,85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0,100,000	-	普通股股本	130,100,000
未分配盈餘	(69,864,051)	164,170,478	未分配盈餘	94,306,4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709)	(340,0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7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457)	40,457	-	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1,220,641	(181,220,641)	-	5.(1)及(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881,100)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1,100)
股東權益合計	239,461,324	(17,349,791)	股東權益合計	222,111,5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54,373,431	\$ 4,708,9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59,082,387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金額		
項	金額	金額	項	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1,132,366,573	\$ -	銷貨收入	\$1,132,366,573
其他營業收入	14,840,407	-	其他營業收入	14,840,407
營業收入合計	1,147,206,980	-	營業收入合計	1,147,206,980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39,738,999	(107,979)	銷貨成本	1,139,631,020
探勘費用	2,898,190	(7,569)	探勘費用	2,890,621
油氣輸儲費用	13,197,340	(22,390)	油氣輸儲費用	13,174,950
其他營業成本	6,627,040	(1,653)	其他營業成本	6,625,387
營業成本合計	1,162,461,569	(139,591)	營業成本合計	1,162,321,978
營業毛損	(15,254,589)	(139,591)	營業毛損	(15,114,998)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15,598,657	(52,314)	行銷費用	15,546,343
管理費用	1,352,811	(11,779)	管理費用	1,341,032
研究發展費用	1,157,213	(6,047)	研究發展費用	1,151,166
員工訓練費用	209,786	(687)	-	209,099
營業費用合計	18,318,467	(70,827)	營業費用合計	18,247,640
營業損失	(33,573,056)	210,418	營業損失	(33,362,6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2,138	-	利息收入	42,1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93,56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93,560
股利收入	1,676,902	-	股利收入	1,676,902
兌換利益－淨額	1,978,849	-	兌換利益－淨額	1,978,8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2,994	(51,5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1,465
什項收入	3,393,681	-	什項收入	3,393,6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18,124	(51,5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66,595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金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淨額	\$ 3,523,661	\$ -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淨額	\$ 3,523,6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2,338	(92,7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9,629 5.(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721,717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721,717
離職金	137,784	-	離職金	137,784
停工損失	167,667	-	停工損失	167,667
災害損失	45,876	-	災害損失	45,876
什項支出	3,222,960	314,858	什項支出	3,537,818 5.(6)及(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72,003	222,1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94,152
稅前損失	(33,626,935)	(63,260)	稅前損失	(33,690,195)
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33,626,935)	(\$ 63,260)	本期淨損	(33,690,19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79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83)
			確定福利辦法精算損失	(100,168) 5.(6)及(9)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稅後淨額)	(553,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44,040)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廠房及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做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5) 租 賃

本公司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重估增值。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80,512,390 仟元及 180,563,919 仟元。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529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11,423 仟元。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 1,259,645 仟元。

本公司還原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308,693 仟元及 227,776 仟元。

(3)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或閒置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非投資性不動產者，應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18,738,866 仟元及 18,081,598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44,101 仟元及 52,079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179,370 仟元及 198,454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553,353 仟元及 1,176,304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金額分別為 2,221,799 仟元及 2,374,006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應付費用 1,025,764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74,380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851,384 仟元。

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06,502 仟元(調整增加營業成本 55,799 仟元，營業費用 46,377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4,326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897,44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為 152,566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744,882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030,093 仟元，增加未分配盈餘 5,004,977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5,116 仟元。

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54,232 仟元(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199,235 仟元，營業費用 117,204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37,793 仟元。)

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減少未分配盈餘 87,481 仟元(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辦法精算損失)，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918 仟元，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5,399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603,307 仟元，增加未分配盈餘 4,650,745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2,562 仟元。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已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83,730,352 仟元及 83,753,539 仟元。

(8) 除役負債

公司於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未依 IFRSs 規定估列除役負債並提列折舊，故依 IFRS 1 規定選擇豁免以轉換日現時折現率取代歷史折現率，計算於轉換日應有之除役負債，再以歷史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至原始取得日，決定相關資產原始成本，將相關資產原始成本依預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至轉換日，決定相關資產於轉換日之帳面價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9 仟元、增加除役負債準備 26,648,984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29,732 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22,115,753 仟元；增加一〇一年度營業外支出－什項 348,325 仟元，銷貨成本 3,845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131 仟元、增加除役負債準備 26,229,315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57,601 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21,763,583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

資產使用權之情形，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交易並無明確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規定，不論交易之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應於該安排開始日依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某項（或若干）資產之使用，且該安排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則此項安排應為（或包含）租賃，屬於租賃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處理。

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9,850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457 仟元，增加未分配盈餘 1,380,086 仟元，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 仟元，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 708,25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亦調整減少 92,709 仟元。

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減少未分配盈餘 12,687 仟元（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辦法精算損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調整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442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316 仟元，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 708,251 仟元，增加未分配盈餘 1,287,377 仟元。

(10) 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將基金按其性質重分類至長期應收款。本公司基金重分類至長期應收款之金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皆為 3,00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及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一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灣中油	OPIC 澳洲公司	受託為本公司處理 海外石油業務	\$ 8,657,198	\$ 8,657,198	\$ 8,657,198	無	3.62	\$ 119,730,662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淨值為 239,461,324 仟元）。

註二：本公司對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不超過其受託處理業務所需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三)	
台灣中油	票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5,337	\$ 4,210,415	38.64	\$ 4,210,415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510,000	1,938,118	45.00	1,938,118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2,047,259	40.00	2,047,259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574	664,536	49.00	537,917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50,000	389,957	49.00	389,957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34,579	19,910	43.00	19,910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059	35.00	117,059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00,000	677,863	45.00	677,863	註二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450	18,326	45.00	18,326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80,000	370,258	48.00	370,258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500,000	731,580	49.00	731,580	註一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30,687	839,498	6.33	839,498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2,452,796	20.00	-	註三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95,380	79,200	3.00	-	註三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	-	註三

註一：股東權益淨值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東權益淨值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市價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市價，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數淨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灣中油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80,000	\$ 100,800	28,800,000	\$ 288,000	-	\$ -	\$ -	\$ -	38,880,000	\$ 388,800 (註一)
台灣中油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73,500,000	735,000	-	-	-	-	73,500,000	735,000 (註二)

註一：上表所列係取得成本，按權益法評價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 370,258 仟元。

註二：上表所列係取得成本，按權益法評價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 731,580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171,463	(1.16)	30天	依市場價格	—	\$ 796,819	1.10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66,539	(0.60)	30天	依市場價格	—	672,188	0.92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843,737	(0.43)	30天	依市場價格	—	331,279	0.46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銷貨	194,625	(0.02)	30天	依市場價格	—	-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116,353	0.45	30天	依市場價格	—	568,520	(1.01)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48,316	0.06	30天	依市場價格	—	208,642	(0.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6,819	21.43	\$ -	—	\$ 796,819	\$ -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72,188	11.66	-	—	672,188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1,279	14.41	-	—	331,279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 2,686,181	3,475,337	38.64	\$ 4,210,415	(\$ 2,748,816)	(\$ 1,062,022)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1,938,118	665,095	299,293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2,047,259	719,836	287,935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664,536	(666,683)	(253,557)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化油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389,957	91,478	44,824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9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35,346	235,346	23,534,579	43.00	19,910	323	139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17,059	13,011	4,554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677,863	530,784	238,853	註二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18,326	10,688	4,809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5號9樓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388,800	100,800	38,880,000	48.00	370,258	(28,575)	(13,746)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樓之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35,000	-	73,500,000	49.00	731,580	(6,979)	(3,420)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12,705
活期存款（註）			0.17%			2,252,404
支票存款						<u>139</u>
合	計				\$	<u>2,365,248</u>

註：其中包括 38,062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29.051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482,38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7,56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955,085
WINSON OIL INTERNATIONAL (HK) LTD	1,843,059
SK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1,232,02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9,804
其他（註）	<u>39,241,510</u>
	70,921,425
備抵呆帳	(<u>450,941</u>)
	<u>70,470,4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96,819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672,188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331,279</u>
	<u>1,800,286</u>
合 計	<u>\$ 72,270,7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75,380,471	\$ 74,449,151
天 然 氣	22,376,285	24,163,304
石油化學品	3,830,392	3,840,518
潤 滑 油	687,361	1,000,540
溶 劑	786,373	884,297
其 他	784,097	805,535
	<u>103,844,979</u>	<u>105,143,345</u>
原 料		
原 油	28,951,141	28,608,457
液化天然氣	6,163,852	6,225,331
其 他	584,201	584,201
	<u>35,699,194</u>	<u>35,417,989</u>
半 製 品	<u>33,106,508</u>	<u>33,227,487</u>
在途材料—原油	<u>34,696,728</u>	<u>34,696,728</u>
物 料	<u>1,768,425</u>	<u>1,768,425</u>
在途貨品—油品	<u>3,170,724</u>	<u>3,170,724</u>
商品存貨	<u>41,516</u>	<u>41,516</u>
在建工程	<u>65,617</u>	<u>65,617</u>
在 製 品	<u>1,323</u>	<u>1,323</u>
	212,395,014	213,533,1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83,815</u>)	-
	<u>\$ 210,311,199</u>	<u>\$ 213,533,154</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1,236,13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62,392	
短期墊款		203,659	
其	他	<u>53,009</u>	
合	計	<u>\$ 2,355,19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1,500,000	\$ -	\$ -	\$1,500,000	註一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二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三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四
合 計	<u>\$3,000,000</u>	<u>\$ -</u>	<u>\$ -</u>	<u>\$3,000,000</u>	

註一：本基金係為回饋後勁地區辦理公益建設而設立，公益建設每年需用金額以基金法定孳息為限。本基金於民國壹佰零肆年，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收回。

註二：本基金係為回饋小港區沿海十一里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三：本基金係為回饋林園鄉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本公司林園石化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四：本基金係為回饋龜山鄉及桃園市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桃園煉油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5,281,578	-	\$ -	-	\$ -	\$ -	(\$ 1,062,022)	\$ -	(\$ 9,141)	3,475,337	38.64%	\$ 4,210,415	\$ 4,210,415	無	註一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1,949,508	-	-	-	310,683	-	299,293	-	-	147,510,000	45.00%	1,938,118	1,938,118	無	註一及註三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1,893,616	-	-	-	52,914	-	287,935	(81,378)	-	400	40.00%	2,047,259	2,047,259	無	註二及註三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1,091,401	-	-	-	173,308	-	(253,557)	-	-	84,574	49.00%	664,536	537,917	無	註一及註三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409,938	-	-	-	-	179,951	238,853	(150,879)	-	82,800,000	45.00%	677,863	677,863	無	註二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354,688	-	-	-	9,555	-	44,824	-	-	31,850,000	49.00%	389,957	389,957	無	註一及註三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24,701	-	-	-	1,049	-	4,554	(11,147)	-	-	35.00%	117,059	117,059	無	註一及註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	96,004	28,800,000	288,000	-	-	-	(13,746)	-	-	38,880,000	48.00%	370,258	370,258	無	註一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4,579	19,771	-	-	-	-	-	139	-	-	23,534,579	43.00%	19,910	19,910	無	註一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13,663	-	-	-	-	-	4,809	(146)	-	45,450	45.00%	18,326	18,326	無	註一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00	735,000	-	-	-	(3,420)	-	-	73,500,000	49.00%	731,580	731,580	無	註一
		<u>11,234,868</u>		<u>1,023,000</u>		<u>547,509</u>	<u>179,951</u>	<u>(452,338)</u>	<u>(243,550)</u>	<u>(9,141)</u>			<u>11,185,28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5,660,862	1,059,332	1,369,825	-	-	-	(219,834)	-	-	-	47,030,687	6.33%	839,498	839,498	無	註五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卡達燃料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2,452,796	-	-	-	-	-	-	-	-	76,000	20.00%	2,452,796	-	無	註五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946,713	79,200	448,667	-	-	-	-	-	-	-	18,395,380	3.00%	79,200	-	無	註四及註五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	-	-	-	5,200,000	5.78%	52,000	-	無	註五
		<u>2,583,996</u>		<u>-</u>		<u>-</u>	<u>-</u>	<u>-</u>	<u>-</u>	<u>-</u>			<u>2,583,996</u>			
合 計		<u>\$14,878,196</u>		<u>\$ 1,023,000</u>		<u>\$ 547,509</u>	<u>(\$ 39,883)</u>	<u>(\$ 452,338)</u>	<u>(\$ 243,550)</u>	<u>(\$ 9,141)</u>			<u>\$14,608,775</u>			

註一：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註五：市價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市價，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此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32,561,494	\$ -	\$ 348,575	\$ 32,212,919	無
土地改良物	14,662,227	241,921	19,356	14,884,792	無
房屋及建築	35,528,727	597,788	101,981	36,024,534	無
機器及設備	391,984,490	22,201,584	3,409,575	410,776,499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36,642	1,199,020	6,168,811	20,866,851	無
什項設備	4,863,591	223,303	239,898	4,846,996	無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383	422	無
	<u>505,437,976</u>	<u>24,463,616</u>	<u>10,288,579</u>	<u>519,613,013</u>	
重估增值					
土 地	249,461,633	-	623,510	248,838,123	無
土地改良物	7,273	-	-	7,273	無
房屋及建築	972,456	757	1,609	971,604	無
機器及設備	4,542,538	-	29,341	4,513,197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769	-	3,440	200,329	無
什項設備	24	48	-	72	無
	<u>255,187,693</u>	<u>805</u>	<u>657,900</u>	<u>254,530,59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947,905	373,586	18,371	11,303,120	無
房屋及建築	23,646,848	761,484	392,554	24,015,778	無
機器及設備	351,994,159	11,048,022	3,031,324	360,010,857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54,210	1,060,409	5,929,933	14,784,686	無
什項設備	4,214,022	193,366	225,086	4,182,302	無
租賃權益改良	713	18	348	383	無
	<u>410,457,857</u>	<u>13,436,885</u>	<u>9,597,616</u>	<u>414,297,126</u>	
未完工程	<u>80,561,984</u>	<u>17,189,191</u>	<u>15,576,075</u>	<u>82,175,100</u>	
累計減損	<u>1,007,749</u>	<u>94,133</u>	<u>-</u>	<u>1,101,882</u>	
淨 額	<u>\$429,722,047</u>	<u>\$ 28,122,594</u>	<u>\$ 16,924,938</u>	<u>\$440,919,703</u>	

註一：固定資產（不含車輛）、其他非營業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投保金額為460,785,985 仟元。

註二：未完工成本年度增加金額已扣除重分類至其他固定資產之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催 收 款	\$ 2,985,36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45,245</u>
催收款－淨額	140,124
電腦軟體	140,056
其 他	<u>4,178</u>
合 計	<u>\$ 284,35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	2012.09.24~2013.04.08	0.8400%~0.9200%	\$ 14,000,000	\$ 30,000,000	無
第一銀行	2012.09.25~2013.02.22	0.9300%	<u>11,500,000</u>	<u>30,000,000</u>	無
			<u>25,500,000</u>	<u>60,0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借款後 1 個月內還款	0.7507%~0.7918%	<u>68,944</u>	<u>2,324,080</u>	無
購油借款					
台灣銀行	借款後 1-2 個月內還款	1.1971%~1.2617%	1,037,089	2,905,100	無
土地銀行	借款後 1-2 個月內還款	1.0703%~1.1395%	3,172,842	5,810,2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後 1-2 個月內還款	0.6448%~0.7167%	3,771,950	5,810,2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借款後 1-2 個月內還款	0.9646%~1.0338%	<u>2,508,597</u>	<u>2,614,590</u>	無
			<u>10,490,478</u>	<u>17,140,09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9360%	3,712,248	10,500,000	無
土地銀行總行		0.8860%	2,501,713	5,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8860%	<u>2,893,857</u>	<u>8,000,000</u>	無
			<u>9,107,818</u>	<u>23,500,000</u>	
合 計			<u>\$ 45,167,240</u>	<u>\$ 102,964,170</u>	

註一：購料借款 2,373 仟美元，以 US\$1 = NT\$29.051 換算。

購油借款 361,553 仟美元，以 US\$1 = NT\$29.051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財務部	2012.09.24~2013.04.17	0.8070%~0.8704%	\$ 23,600,000	\$ 33,471	\$ 23,566,529
	台灣銀行財務部	2012.10.01~2013.02.25	0.5870%~0.7410%	4,100,000	2,641	4,097,359
	合庫金庫財務部	2012.10.09~2013.04.17	0.7290%~0.8360%	19,800,000	23,914	19,776,086
	台北富邦票券	2012.10.18~2013.03.25	0.7950%~0.8700%	9,500,000	11,462	9,488,538
	大眾銀行	2012.10.03~2013.04.15	0.8100%~0.8650%	5,000,000	5,705	4,994,295
	台灣中小企銀財務部	2012.10.18~2013.03.20	0.8180%~0.8600%	2,000,000	2,513	1,997,487
	陽信銀行	2012.10.03~2013.04.17	0.7920%~0.8650%	8,500,000	10,845	8,489,155
	中信票券	2012.10.03~2013.04.15	0.7920%~0.8690%	5,500,000	7,955	5,492,045
	華南票券	2012.10.23~2013.04.17	0.7000%~0.7850%	6,650,000	9,478	6,640,522
	台新銀行票券	2012.11.07~2013.03.20	0.8150%~0.8280%	2,000,000	3,091	1,996,909
	兆豐票券	2012.10.03~2013.04.17	0.7900%~0.8650%	9,000,000	11,206	8,988,794
	中華票券	2012.10.09~2013.04.17	0.8000%~0.8750%	4,800,000	6,578	4,793,422
	國際票券	2012.09.25~2013.04.17	0.7040%~0.8650%	18,150,000	18,160	18,131,840
	玉山票券	2012.09.24~2013.04.15	0.8100%~0.8650%	5,500,000	6,668	5,493,332
	萬通票券	2012.10.03~2013.03.07	0.8050%~0.8500%	12,150,000	16,949	12,133,051
	聯邦票券	2012.10.19~2013.04.15	0.7550%~0.8650%	5,100,000	7,140	5,092,860
	大慶票券	2012.10.19~2013.02.22	0.8400%~0.8500%	650,000	346	649,654
	上海商銀	2012.10.25~2013.03.15	0.8170%~0.8680%	4,500,000	6,446	4,493,554
				<u>\$ 146,500,000</u>	<u>\$ 184,568</u>	<u>\$ 146,315,43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13,311,377
UNIPEC ASIA COMPANY LIMITED	6,024,633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	3,773,953
其他（註）	<u>32,622,098</u>
小 計	<u>55,732,06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568,52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u>208,642</u>
小 計	<u>777,162</u>
合 計	<u>\$ 56,509,22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國外礦區投資款	\$ 26,335,713
應付稅捐（註）	8,448,976
應付用人費用	6,943,357
應付保警費用	4,008,512
應付租金及利息	668,185
應付營業費用	543,569
其 他	<u>270,100</u>
合 計	<u><u>\$ 47,218,412</u></u>

註：應付稅捐主要係應付貨物稅及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稅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付款（註）	\$ 6,823,72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698,426
預收收入	306,042
應付代收款	<u>170,417</u>
合 計	<u>\$ 8,998,605</u>

註：主要係應付借入成品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行日期	還款條件及期限	年利率	金額
95-1	乙券公司債	95.11.28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2.16%	\$ 1,550,000
95-1	丙券公司債	95.11.29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2.28%	4,400,000
97-1	甲券公司債	97.12.12	102年12月12日到期一次還本	2.40%	7,700,000
97-1	乙券公司債	97.12.15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2.60%	5,900,000
97-1	丙券公司債	97.12.16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2.65%	4,800,000
98-1	甲券公司債	98.12.02	103年12月2日到期一次還本	1.20%	5,120,000
98-1	乙券公司債	98.12.03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40%	2,900,000
98-1	丙券公司債	98.12.04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65%	2,800,000
99-1	甲券公司債	99.10.29	104年10月29日到期一次還本	1.08%	2,700,000
99-1	乙券公司債	99.11.01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29%	5,900,000
99-1	丙券公司債	99.10.27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43%	7,400,000
100-1	甲券公司債	100.09.19	105年9月19日到期一次還清	1.40%	4,000,000
100-1	乙券公司債	100.09.22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60%	6,000,000
100-1	丙券公司債	100.09.21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70%	6,800,000
101-1	甲券公司債	101.06.07	106年6月7日到期一次還清	1.22%	2,700,000
101-1	乙券公司債	101.06.08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36%	3,900,000
101-1	丙券公司債	101.06.11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49%	12,800,000
101-2	甲券公司債	101.09.19	106年9月19日到期一次還清	1.18%	4,200,000
101-2	乙券公司債	101.09.21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29%	3,600,000
101-2	丙券公司債	101.09.20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42%	<u>8,700,000</u>
					103,87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9,250,000</u>)
					<u>\$ 94,62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額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土地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8 年 2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0030%	\$ 400,000	\$ -	\$ 4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煉製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	98 年 2 月 15 日起 5 年 10 期	1.0810%	540,000	-	54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1.017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1.021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1.024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034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045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065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台灣企銀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 年 4 月 26 日起 5 年 10 期	1.0590%	1,300,000	1,300,000	2,600,000	無
台灣企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4 月 24 日起 5 年 10 期	1.124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無
華南銀行	改善財務結構	99 年 5 月 1 日起 5 年 10 期	0.7520%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華南銀行	併購新油田	103 年 5 月 11 日起 5 年 10 期	1.5190%	-	3,000,000	3,000,000	無
彰化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 年 5 月 9 日起 5 年 10 期	1.006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5000%	-	5,000,000	5,000,000	無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 月 12 日起 5 年 10 期	1.5000%	-	5,000,000	5,000,000	無
大台北銀行(原稻江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0980%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4 日起 5 年 10 期	1.184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4 日起 5 年 10 期	1.214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102 年 6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1.4200%	400,000	1,600,000	2,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償還長借	103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5260%	-	6,000,000	6,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6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1560%	-	3,700,000	3,7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6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2060%	-	5,000,000	5,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6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3060%	-	6,000,000	6,000,000	無
合作金庫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100 年 5 月 27 日起 5 年 10 期	1.202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1 日起 5 年 10 期	1.1450%	400,000	800,000	1,2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1 日起 5 年 10 期	1.195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2960%	-	3,000,000	3,0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3860%	-	2,000,000	2,0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屆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	-	2,000,000	2,0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075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1300%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1950%	760,000	2,280,000	3,04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30 日起 5 年 10 期	1.1950%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額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3500%	\$ 200,000	\$ 800,000	\$ 1,000,000	無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4500%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540%	-	1,000,000	1,000,000	無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740%	-	2,000,000	2,000,000	無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940%	-	1,000,000	1,000,000	無
全國農金	償還長借	103年12月29日起5年10期	1.5130%	-	4,000,000	4,000,000	無
玉山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5000%	-	2,000,000	2,000,000	無
台北富邦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20日起5年10期	1.5020%	-	5,000,000	5,000,000	無
國泰世華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1.8900%	-	1,760,000	1,760,000	無
合計				<u>\$ 12,200,000</u>	<u>\$ 81,840,000</u>	<u>\$ 94,04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押 標 金	\$ 892,371
工程保證金	662,437
交貨保證金	454,519
租賃保證金	359,490
其 他	<u>55,661</u>
合 計	<u>\$ 2,424,47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保管款		\$ 1,758,179	
遞延收入		145,338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u>130,992</u>	
合	計	<u>\$ 2,034,50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 (16,021,993 千立方公尺)	\$ 279,948,767
汽油 (8,938,636 公秉)	258,311,912
柴油 (7,291,874 公秉)	189,955,688
石油化學品 (4,529,155 公噸)	156,598,395
燃料油 (6,178,377 公秉)	129,747,511
航空燃油 (2,235,633 公秉)	53,819,256
液化石油氣 (837,609 公噸)	22,528,555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1,066,516 公秉)	22,400,623
溶劑與潤滑油脂 (349,237 公秉)	11,704,076
其他 (註)	<u>7,351,790</u>
合 計	<u>\$ 1,132,366,573</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 16 號礦區服務收入	\$ 4,773,573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2,398,389
多角化經營收入	1,323,545
中殼公司操作收入	1,277,501
厄瓜多 17 號礦區服務收入	1,091,439
投資 RLIIB 股股利收入	874,259
其他（註）	<u>3,101,701</u>
合 計	<u>\$ 14,840,407</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879,620,938
直接人工			1,709,955
製造費用			77,603,239
原料跌價損失			<u>363,651</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959,297,783</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25,587,790
半製品購入			117,679,451
成品複製混入			35,094,556
半製品混入			10,892,154
半製品撥入			206,547,692
試爐工場調整			62,852
年底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0,116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33,106,508
年初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5,088
半製品自用			24,827,319
半製品混出			10,221,248
半製品撥出			206,496,937
半製品出售			161,046
試爐工場自用			<u>1,189,230</u>
小計			<u>119,857,235</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1,079,155,018</u>
加：年初成品盤存			81,166,156
購入成品成本			106,025,164
運盈成品成本			3,142
借入成品成本			2,038,338
貨物稅			67,870,520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177,844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645,135
減：複製成品成本			53,455,496
年底成品盤存			103,844,978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8,884,540
運耗成品成本			153,801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4,076,110
自用成品成本			27,913,80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	18,933
	外銷退石油基金		<u>298,605</u>
	小計		<u>60,280,030</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1,139,435,048
	礦產品		<u>303,951</u>
	銷貨成本	\$	<u><u>1,139,738,999</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燃 料	\$ 1,047,304
代 理 費	2,338,661
商 品	779,021
租金支出	419,532
薪 資	226,668
修護及維護費	220,190
動 力 費	126,778
物 料	79,922
折 舊	72,226
其 他	<u>1,316,738</u>
合 計	<u>\$ 6,627,04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合 計
用 人 費	\$ 6,279,510	\$ 1,047,660	\$ 710,584	\$ 72,820	\$ 8,110,574
水 電 費	261,390	22,639	24,268	4,673	312,970
郵 電 費	39,120	5,935	1,355	240	46,650
旅 運 費	535,076	10,329	10,168	21,616	577,1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176	1,439	1,620	1,557	132,79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760,782	20,817	66,013	5,698	853,310
保 險 費	28,246	1,578	1,266	105	31,19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308,003	22,320	25,097	5,798	4,361,218
專業服務費	68,562	16,792	45,270	61,181	191,805
公共關係費	3,103	3,500	551	101	7,255
材料及用品費	655,305	13,201	74,129	14,461	757,096
租 金	576,305	4,424	4,215	519	585,4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7,435	91,998	162,324	10,588	1,352,345
稅捐與規費	693,516	85,578	25,485	2,462	807,041
損失與賠償	88,892	3,995	4,441	7,967	105,295
會費、捐助與分擔	83,890	300	427	-	84,617
大陸地區旅費	<u>1,346</u>	<u>306</u>	<u>-</u>	<u>-</u>	<u>1,652</u>
合 計	<u>\$ 15,598,657</u>	<u>\$ 1,352,811</u>	<u>\$ 1,157,213</u>	<u>\$ 209,786</u>	<u>\$ 18,318,46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兌換利益－淨額	<u>\$ 1,978,849</u>
股利收入	<u>1,676,902</u>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u>732,994</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393,560</u>
利息收入	<u>42,13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租賃收入	1,519,850
過期帳收入（註）	948,189
賠償收入	420,294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67,897
捐贈收入	39,919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7,068
出售物料盈餘	30,861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19,254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16,561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5,102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10,363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7,126
董監事車馬費	5,889
其 他	<u>255,308</u>
	<u>3,393,681</u>
合 計	<u>\$ 8,218,124</u>

註：過期帳收入主要係沖轉以前年度估列之探勘費用、大潭電廠供氣違約賠償費及回收媒組廢白金之收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 3,523,661
災害損失	45,8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52,33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721,717
停工損失	167,667
離職金	137,7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捐 助	654,161
租賃費用	555,773
分攤眷屬保險費	441,120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431,617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277,549
薪 資	236,714
資產報廢損失	139,497
使用材料費	71,775
專業服務費	56,363
土 地 稅	46,516
用品消耗	38,129
折舊及攤銷	23,544
水 電 費	23,511
過期帳支出（註）	3,340
一般賠償	1,487
其 他	221,864
	<u>3,222,960</u>
合 計	<u>\$ 8,272,003</u>

註：過期帳支出主要係支付石油基金款及補提績效獎金所致。